**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**

**行政执法行为服务指南**

**一、行政执法依据**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》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、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、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、《生猪屠宰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、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二、执法权限**

**1、行政处罚**

行使市、区两级农业、畜牧、农机、渔政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和行政处罚相关行政检查。

1. **行政强制**

行使市、区两级农业、畜牧、农机、渔政法律及法规规定的行政检查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，包括查封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场所，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账簿、票据、工具、原材料等相关财物。

**三、救济途径**

1、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。

2、救济途径：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、陈述申辩；向上级执法部门或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提出行政复议；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。

**四、投诉举报**

1、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6 0359-2089901

2、地址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159号农业农村局三楼执法队

2、投诉举报受理条件：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如情况基本属实，我局予以受理。

3、反馈程序：对情况属实的，做出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，对查无实据的，做出不予受理决定，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**五、办公地址**：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159号

**六、办公电话**：0359-2089901

 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19年6月14日